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1.03.09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會議通過  
111年9月13日本校達人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，設置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學程專任教師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合聘教師。學程主任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由會議主席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**討論若涉及學生事務，應請學生代表列席。**

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學程最高決策會議，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學程事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運用。
- 二、學程法規之訂定與修訂。
- 三、學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它相關事務事項。
- 四、學程及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學程應行審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由會議主席召開一次，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時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議案決議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